

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[2021]31号

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学校(教学点)进行调整的批复

县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部分学校(教学点)进行调整的请示》(平教字[2021]143号)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撤销平顺县龙溪中学校、平顺县不兰岩中学、平顺县北社中学

同意撤销平顺县石城镇崔家庄教学点、平顺县石城镇马塔教学点、平顺县龙溪镇底河教学点

你局要与财政等部门积极配合,做好国有资产移交、管理等

工作,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,同时要对撤销学校的教师做好分流安置工作,确保教师队伍稳定。

特此批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